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輔宣字第26號

聲 請 人 呂○○

相 對 人 呂○○

關 係 人 楊○○

呂○○

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輔助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呂○○（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楊○○（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指定呂○○（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呂○○係相對人呂○○之女，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0月24日因腦中風，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有親屬系統表、親屬會議同意書、同意書、戶籍謄本、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翻拍照片、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因要處理銀行帳戶，爰依民法第15條之1、第1113條之1第1項、家事事件法第177條之規定之規定，聲請准予裁定相對人呂○○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並請求選定關係人楊○○為相對人之監護人，同時指定相對人之女即聲請人呂○○

01 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02 二、按法院對於輔助宣告之聲請，認有監護宣告之必要者，得依
03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監護之宣告，家事事件法第179條第1
04 項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0條、第1111條
05 第1項及第1111條之1等規定，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
06 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
07 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
08 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
09 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
10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
11 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
12 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
13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
14 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
15 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
16 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
17 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
18 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
19 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
20 人之利害關係。

2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親屬系統表、親
22 屬會議同意書、同意書、戶籍謄本、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23 翻拍照片、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
24 又經本院在鑑定人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王鴻松醫師前實施勘
25 驗，勘驗結果：經目視相對人坐在輪椅上，有插鼻胃管。又
26 鑑定人當場具結鑑定陳述：詳細鑑定另陳鑑定報告書等語，
27 有本院訊問筆錄可佐。另經本院囑託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鑑
28 定結果，認為：「10. 鑑定判定及說明：(1)基於受鑑定人有
29 精神上之障礙（失智症）其程度達重度，不能管理處分自己
30 的財產，回復之可能性低。(2)精神障礙（失智症）之程
31 度，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

01 效果，可為監護宣告。」等語，有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113
02 年7月19日彰醫精字第1133600413號函附成年監護鑑定書可
03 稽。堪認相對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
04 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是聲請
05 人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尚非適當，爰變更宣告相對人
06 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07 四、本件相對人既經監護宣告，業如前述，揆諸前揭規定，自應
08 為其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查關係人楊
09 ○○、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妻、女。聲請人及關係人楊○○、
10 呂○○、呂○○均同意由關係人楊○○擔任監護人，並同意
11 指定聲請人呂○○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有親屬系統
12 表、同意書、戶籍謄本等件為證。本院審酌關係人楊○○、
13 呂○○與相對人關係非常密切，由渠等分別擔任相對人之監
14 護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
15 爰裁定如主文第2、3項所示。

16 五、末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之規
17 定，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楊○○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呂○
18 ○之財產，應會同聲請人呂○○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
19 並陳報法院，於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
20 宣告之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併此指明。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23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明照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28 書記官 吳曉玫